**財團法人○○○○（全稱）誠信經營規範**

一、財團法人○○○基金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

○○○○○。」（註：列出教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宗旨目的）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立宗旨目的，積極辦理業務。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律、法規命令、行政規則及函（令）釋

（以下併稱法令），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四、董事、監察人、執行長（○○○，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了解前點法令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註：所列各項職務視實際狀況列示）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行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金法、貪污治罪條例、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業務行為有關法令之規定辦理。

六、本法人所屬人員執行業務之過程中，不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諾、要求或收受任何不正當利益，或有不法、違背受託義務或其他不誠信行為。

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列席董事會之利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列議案，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利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說明其利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利益之虞時，討論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不得代理其他董事行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律，不得不當相互支援。

八、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理、行政管理（例如印鑑管理）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理。

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列事項，並定期更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料保護法或其他法律規定應不公開者，不予公開：

(一)捐助章程。

(二)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 (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五)風險評估報告。（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

(六)監察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 (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十、本法人落實揭弊者保護精神，訂定檢舉程序如下： (一)本法人辦理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作業事項或人員涉及不法之情事，

請以具名(或得不具名)敘明情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法人○○○單位或專員○○○先生/女士檢舉，檢舉電子信箱:○○@○○.○○.tw、郵寄地址:○○○○○○○○。

(二)檢舉人之個人資料及檢舉內容加以保密，且不因檢舉情事而遭受不當處置。

(三)檢舉事項如涉及董事、監察人或○○○等時，將請當事人自行迴避。 (四)檢舉事項辦理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如檢舉人留有聯繫方式，將以書面

（或○○○）方式回復檢舉人調查過程或結果。調查過程予以保密、相關文件之紀錄將妥善保存○年以上。

(五)檢舉事項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得不予受理: 1.無具體之內容。

2.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理，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檢舉者。

3.檢舉事項非本法人業務內容。

(六)本法人得依實際需求修正本規範，包括增列獎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註：請依實際狀況自行列示)。

十一、本法人業務往來時，應隨時於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頁[(https://www.mjib.gov.tw/mlpc)](http://www.mjib.gov.tw/mlpc%29%E6%9F%A5%E8%A9%A2)查詢FATF公布ML/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並比對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相關措施可參照行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升非營利組織責任廉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辦理。

十二、本規範經本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註：由教育法人自行補充）

註：本份文件劃底線部分，係屬提示引導教育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予以刪除。